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省政协十二届十五次常委会会议大会发言摘编

关于运用股权分红和股权激励 调动科研人员转化成果积极性的建议

黑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

对科研人员实行股权分红和股权激励,是基础性、原创性研究长期稳定支持机制的重要政策内容,也是充分调动广大科技研发人员科技创新内生动力、高效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举措。为破除制约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分配权“最先一公里”制度性障碍,2016年,国务院印发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明确了科技成果转化“三权”问题。我省通过制定出台政策文件、计划规划和开展试点,推动各地、各高校和科研院所进行了探索实践。我省“股权分红和股权激励”取得显著政策成效,但通过调查了解,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有些高校和科研院所对此项政策处于观望状态。尤其是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第六条规定“凡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含国有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均须按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国有股东持股数量少于应转持股份数量的,按实际持股数量转持”,为此,很多高校成立的高科技公司,将50%以上无形资产奖励给成果完成人,高校成为小股东且大部分不足10%,导致上市前被迫提前退出。二是大多“重”科技研究而“轻”政策研究,部分高校和科研院所出台的相关制度和实施细则进度不一,导致科研人员无法第一时间收获

“获得感”“成就感”,并且有些内部制度多是做出程序上的规范,实质性突破很少,尤其缺乏专业的政策解读,“埋头苦干”的科研人员既不了解科研方面国家宏观政策走向和全省工作重点,也担心政策有变化。三是有的政策多头下达,政策执行须同时满足几个文件规定,但这些文件出自不同的部门,给部分高校和科研院所带来一定束缚;还有部分成果转化平台作用发挥不明显。

为此,提出以下建议:

一、加快相关政策措施和实施细则的制定落实。《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是发挥收入分配政策的激励导向作用,激发广大科研人员主动投入基础性研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重要文件。建议省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认真总结推广、集成创新哈工大等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经验做法,针对科研人员实行股权分红和股权激励并尝试进行期权激励,以更好促进科研力量针对产业需求开展有效研发活动、高效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梳理各类相关政策,在召集相关人员参与政策制定的基础上,提高政策可行性、连续性、协调性,为全省从试点到扩面推广提供统一、详细、准确的政策参考。特别要针对基础研究、试验开发等不同类型科研工作,明确科技成果转化的收益和奖励标准,研究制定差异化“股权分

红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分层次的激励机制。

二、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和推行应用。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打破信息“孤岛”,在政策汇编、共享互鉴基础上,加大政策的宣传力度,及时开展专业化政策解读,提高包括高校和科研院所所在内的各类科研人员、尤其是科研管理人员和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的政策知晓率和可享性。要推动和帮助各高校、科研院所和有关单位制定相关的内部制度,使广大科研人员吃准、吃透政策精神,消除无谓的顾虑疑虑。各类转移转化平台和中介组织要提高政策应用能力,建立健全政策落实机制,更好地发挥主渠道作用,推动高校和科研院所与企业开展深度合作,助推科技成果转化。

三、加强政策落实的支撑体系建设。一是梳理总结省内外高校和科研院所人才评价体系的典型经验,制定既满足教书育人、鼓励基础科学研究,也满足科技成果转化评价的体系。二是进一步建立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路径,既要鼓励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强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也要加强科研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建设,通过落实股权分红和股权期权激励,确保优质的科研成果得到广泛转化,让好成果卖出好价格、让好技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三是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和管理办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专项督查,开展政策落实评估,确保及时改进和调整完善相关政策内容,提高政策落实质量。

关于加快发展运用创投机制 促进科技成果在本省转化的建议

省政协委员 韩涛

实践表明,创业投资是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推动器。我省在创业投资发展方面曾两度进入全国领先行列。一是在2000年,哈尔滨与深圳市同步,是全国最早发展创业投资的城市。哈市当年出台实施《哈尔滨市科技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创办了科技风险投资管理中心(当时按照国家科技部称为“风险投资”,2005年后按照国家发改委统一称为“创业投资”),并与全国领先的深圳创新投资集团合作,创办了哈尔滨创新投资公司。2004年,哈尔滨地区被中国科学技术促进发展中心调查评估为“国内创业投资活跃地区”和“国内外高新技术投资商所关注地区”;二是在2013年,哈尔滨市政府按照国家《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指导意见》,设立了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并且在2015年和2016年,哈尔滨连续两年被“投资中国”等权威机构评估为“东北地区创业投资最为活跃城市”。

但是目前来看,我省与深圳等创业投资发达地区相比,差距依然很大。据《中国创业投资行业发展报告2020(数据篇)》显示,中国创业投资企业的资产规模持续增加,截至2019年末,中国备案创业投资企业1777家,资产总规模达7258.46亿元,而我省备案创业投资企业仅46家,资产规模

82.81亿元,仅占1.1%。

我省及各市县级政府也一直高度重视创业投资的发展,省政府2017年出台《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等多种文件,2018年召开“第四届黑龙江省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大会”。但我们面向全国最大限度地聚集创业投资资源要素的努力还不够,多年来进展仍不明显。造成现在这种困难局面的原因当然是多方面的,但深入分析,主要原因有二。一是随着省科技创业投资政府引导基金和哈尔滨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政府参股子基金的到期退出,创投资本以“上市”“企业并购”等退出渠道的制约,对新的创业投资企业“募投管退”形成严峻的挑战,动摇社会资本参与创业投资的信心,创业投资行业正在经历着较大动荡和调整。二是我省创业投资专业化管理机构和人才的缺乏。我省2017年以来连续设立了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引导基金、节能环保保护投资引导基金等,规模近百亿元,但远没有达到政府基金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的能力和水平。基金管理架构和运行机制也还不适应市场形势变化,对基金的定位、目标和任务的设定也与我省实际不够吻合。

有鉴于此,我们建议,应坚定发展创业投资

推动我省科技金融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信心,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对过去设立基金及运作基金的工作加以全面客观的评估总结,并依照国家法规,借鉴发达地区成功经验做法,调整完善我省有关促进创业投资发展的政策规定,明确和细化对我省各类创业投资基金的功能定位、目标定位和落实步骤。在具体管理方面,要坚持开放理念,公开选聘和委托专业管理机构或团队对政府基金进行管理和运营;由科技部门组织设立,已经运行比较完善的,应与创业投资相应的科技型企业合作,建立高新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项目库,强化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与项目库内项目的及时对接,加强基金机构工作成效和基金运行的业绩考评,进行合理奖惩,强化激励和约束督导,促使引导基金和参股子基金按照其设立时的承诺,每年完成对项目库企业或项目投资的目标。当非政府引导基金参股的投资机构对项目库中科技型中小企业或转化的高新技术企业形成投资后,可按照一定的比例和额度申请政府引导资金的补贴和奖励,激励创投基金在黑龙江拓展业务。相信随着我省七大产业投资集团重组完成,创业投资基础和条件的不断改善,创业投资一定会得到更大发展。

科技创新产业化 必须以企业为核心驱动

省政协常委 孙明涛

科技是国家强盛之基,创新是民族进步之魂。东方集团成立于1978年,是在龙江大地成长起来的企业,是改革开放的见证者、参与者,更是龙江民营经济发展的践行者、受益者。东方集团近年来以龙江为核心,深耕农业产业。2018年至今,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力,以“延长农业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为总体目标,打造了包括“植物蛋白肉”“全脂稳定米糠”“东方数科农业领域数字化可信仓”“耘境知天农业大数据平台”等多款实物产品和数据中心,切实实现了传统农业行业行业的科技创新。举个简单的例子,现在我们大家熟悉的稻壳售价为255元/吨,当我们利用自身拥有的三项专利加工成为用于蛋糕烘焙添加的全脂稳定米糠粉后,售价为1万元/吨,而当我们进一步研发生产“东方膳食纤维活米糠面膜”,将其推向市场后,每瓶50克的面膜售价为198元,折合396元/吨,这就是科技创新给企业带来的成百上千倍的价值回报。

同时,我在这里向大家汇报一则喜讯:东方集团旗下的哈尔滨福肴食品有限公司,建成了中国第一条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水分植物蛋白肉生产线,这标志着中国在植物肉研究和应用领域已经站上了国际高位。就在不久前的8月29日,两位食品领域的中国工程院院士来到哈尔滨方正县的福肴工厂,进行关于“高水分植物蛋白肉挤出装备及集成技术应用”的现场评价鉴定,给予了“该项生产技术处于国际先进”的鉴定结果。福肴公司所申报的“高水分植物肉”项目,入选了2021年黑龙江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是17个入选项目里唯一一个食品项目。

除了企业自身不断的科研经费投入,东方集团还与国家大豆工程研究中心、江南大学、东北农业大学、沈阳师范大学粮食学院等机构、高校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形成了企业出课题、出经费,机构进行专项研发,研发成果回到企业迅速实现产业化的良性循环。截至目前,东方集团在植物蛋白肉领域累计获得和在申请11项专利。我很骄傲地说,中国最顶尖的食品挤压研发团队,都在以东方集团为核心的这艘科技创新合作之船上。

创新保险服务 增强对科技成果转化融资的保险支持

省政协委员 董国升

黑龙江省二〇三五建设“六个强省”战略远景目标明确提出了要全面建成科教强省,实现黑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现就风险管理服务科技成果转化谈几点意见。

一、从风险角度看科技成果转化痛点和难点

当前,阻碍科技成果转化很大一部分原因不是科技成果本身的科技质量和商业应用价值低,而是与科技成果配套的知识产权质量低,部分科研人员在科研创新时缺乏必要的专利保护意识,没有掌握基本的专利保护策略,侵权事件时有发生。

科创企业受制于资金较少、设备价值不高等因素影响,无论是固定资产还是流动资产存量都相对较少,造成能为科创企业提供担保信用体系减少,无法迎合金融机构的贷款偏好,最终贷款受到限制。同时,科创企业融资手段较为单一,由于金融机构贷款手续较为繁琐,对于急需资金的企业往往通过向关系人借贷或企业自筹等方式,贷款利率较高,融资成本较高。

二、通过保险机制解决科技成果转化痛点和难点的意义

科技保险是国家科技部与中国保监会在2006年联合推出的一项以保险服务于高新技术产业企业的活动,旨在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让更多的资金、更多的人才在发展中我国科技事业中充分发挥作用,促进国家自主创新战略的实施。目前市场上推出的科技保险产品主要包括研发责任险、专利保险、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险种。

通过“保险+风险管理”的全流程服务,可积极引导加大资金投入,降低科技企业风险。发挥保险融资功能,使得更多资金投入向科技创新领域,保障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发展和转型升级,推动我省科教强省建设步伐加快,科技成果高质量就地转化。

三、黑龙江省科技保险推广政策依据

目前,我省已对科技保险推广制定相关配套政策。2020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全省保险机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今年,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局印发《哈尔滨市科技

当前很多科研成果难以实现产业化。这其中企业的问题,因为不少企业为了短平快、投资少、求稳定,往往支持简单的工艺技术改进,而非技术创新——毕竟跟进者面临的风险要远小于先驱者;同时也有科研院所的问题,距离市场太过遥远,不了解市场需求,也不擅长产业链管理和产品销售。发明家爱迪生一生拥有1000多项发明,但他开公司经营得一塌糊涂。后来有专业团队以他的发明为基础进行管理,组建了世界最大的动力巨头企业——通用电气。

拆除阻碍科技创新产业化的“篱笆墙”,势在必行。在我看来,以企业为核心驱动,才能真正实现科技创新产业化,因为企业相比于科研院所,能够及时捕捉市场需求,实现科技到产业化的转化落地。以企业为主体,政府能够给予更为高效充分的支持,也方便金融机构实现更为科学稳健的金融赋能。

鉴于以上,建议我省尽快推动建立以企业为核心驱动的科技产业化体系。

一、建议由省科技厅牵头,定期对我省规模以上企业进行调研。充分了解企业研发需求,积极对接我省高校、科研机构,充分整合全省科技研发力量,集中优势资源打歼灭战。一方面让市场带动企业、企业带动研发,迅速满足企业市场转型需要,形成我省系列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和企业。另一方面,通过高校、科研院所的国家专项研发经费投入,降低单纯企业研发投入负担,提升企业科技创新内动力。

二、建议由省科技厅牵头,将我省高校、科研院所进入到中试阶段的科研成果进行统一登记、公示,主动推送给我省企业,由企业根据各自不同需要进行筛选和对接,将科技成果转化由以往的“企业高校背对背”变为“产学研全面融合面对面”,尽快将科技研发成果进行有效的产业化转化。

三、建议由省政府出面,定期邀请全国知名风险投资机构来到我省。成批次、成批量的对接创新型或规上企业的创新类项目。资本是企业家用于创新的杠杆,有了资本,企业才能在科技创新的道路上不断深耕,谋求长远发展。

关于促进我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建议

省政协教科卫体委员会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是近年来一种创新的、区别于传统的以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新型融资方式,主要是中小科技型企业以自身合法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作为质押物,向银行申请融资。大力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既有利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快速成长,又符合建设创新型国家和知识产权强省的发展战略。

今年,我们在开展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促进高质量发展专题调研时了解到,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省“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鼓励金融机构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研发保险等科技金融产品”。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培训交流和银企对接活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为省内创新型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但是,由于创新型企业普遍具有轻资产和高风险的特点,加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还面临着评估难、风控难、处置难等问题,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极为谨慎,导致我省企业“获得感”不够明显。为有效盘活我省知识产权资源,缓解创新型企业融资难问题,促进知识产权成果应用转化,提出如下建议:

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着力解决质押融资评估难问题

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是银行和企业都十分关心的问题。评估低了,无法体现知识产权的真正价值,也无法达到企业的融资预期;评估高了,容易提高融资风险,影响银行的积极性。在创新型

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需求愈加旺盛的情况下,我省应加快知识产权评估体系建设。一是加强与知名评估机构的联系与合作。加强与中国知识产权评估中心和“北京中金浩”“中企泽远”“上海出溢”等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认可的无形资产评估机构的联系,以市场化方式,引导和鼓励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同时,以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方式,引导和鼓励我省相关企业出资,与国内知名评估机构合作,在省内设立代办处,为省内创新型企业发展知识产权评估提供便利。二是加快建立具有我省特色的专业评估机构。由省新兴产业投资集团等有大型企业牵头,与高校院所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接,依托国有企业的良好信誉和我省高校院所的学科人才优势,逐步培育起专业优势明显、产业特点突出、银行业金融机构认可的我省自有的无形资产评估机构。

二、制定出台我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奖补机制,着力解决质押融资风控难问题

制定出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奖补机制,有利于促进质押融资工作更加规范、调动金融机构积极性、妥善开展风险处置。从全国范围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开展较好的地区,都建立了以政府为主导的质押融资工作机制。我省应借鉴外省经验,制定出台符合我省实际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机制。一是建立风险分担机制。由各级财政出资,建立全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对于银行出现的坏账,由资金池、企业、银行三方按照一定比例承担本金损失。利息

损失由银行自行承担。对同一家企业多次出现质押融资本金损失的情况,风险补偿资金池对其放款银行的本金补偿额度应有所限制,以防止发生恶意套补行为。二是建立补贴奖励机制。一方面,由各级财政出资,对企业在质押融资过程中发生的评估、担保、保险等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度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对开展质押融资的企业,在其按约还本付息后,按年度贷款额分档给予利息补贴。另一方面,对实际完成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且放贷期限超过一年的,应根据放款额度,对银行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调动银行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积极性。

三、打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与质物变现通路,着力解决质押融资出现风险后处置难问题

参照有型资产质押处置办法,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质押变现办法,打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与质物变现通路,从根本上解决银行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后顾之忧。一是开展知识产权质押处置政务服务。依托中国(黑龙江)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设立专门咨询窗口或热线电话,帮助具有知识产权买卖需求的企业和个人,解答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变现相关问题。二是建设知识产权质押处置交易平台。依托黑龙江省产权交易中心现有功能,增加知识产权无形资产拍卖、竞价交易等活动,拓宽无形“知本”转化为有形资本的通道,为银行开展知识产权质押标的处置创造条件。